

可查阅乡郊地区选民登记册¹ 的指明人士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取消登记名单 及 (2) 临时选民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选举 ² 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已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场选举 ³ 当候选人； (c) 乡议局； (d) 乡事委员会（只可查阅关乎该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¹ 适用于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选民登记册。

² “先前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或

(b) 在(a)项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乡郊补选。

³ “下一场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乡郊一般选举；或

(b) 乡郊补选。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e) 现有乡村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现有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f) 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或 (g) 墟镇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墟镇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 及 22 条]
(3) 正式选民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选举⁴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⁴ 见注脚 2。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iii) 该团体或组织已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场选举⁵当候选人； (c) 在下一场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乡郊地区的候选人的人； (d) 乡议局； (e) 乡事委员会(只可查阅关乎该乡郊地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f) 现有乡村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现有乡村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g) 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或 (h) 墟镇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墟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条]

⁵ 见注脚 3。